

一些医生化身网络“大V”边科普边带货,这一现象引发争议

# 医生做直播可带货还是“专公益”

本报记者 郭亚章

“家人们,‘618’都买了啥?有以下商品的赶紧退货,全是智商税。”

“618”购物节当天,一位实名认证为北京某三甲医院主治医生的博主发布这样一条短视频,列出几种“消费者容易轻信但没有实际效果”的产品。该博主的主页显示共有56件商品在售,带货数量超过10万件,种类包括玻尿酸精华液、维生素C咀嚼片等。

随着直播带货的兴起,一些短视频平台出现了不少实名认证为某医院某科室的医生博主。他们一边讲解医学知识,一边带货营销产品,赢得不少消费者的信任。然而记者调查发现,有部分医生推荐的商品质量良莠不齐,甚至存在隐瞒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九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2022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提到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身份之便直播带货。这为医生直播带货敲响警钟。

## 以专业形象为产品“背书”

“相同条件下我倾向于医生带货,医生有专业背景,所以他们推荐的产品更值得信赖。”山东的消费者张博告诉记者。今年2月份,他通过一家短视频平台刷到一名粉丝超千万的医生博主,其身份信息为北京某医院的急诊科医生。

“这位医生主要科普一些医学常识,对于像我这样的外行很受用。”张博说。根据短视频平台个性化推荐算法规则,他刷到该医生的次数越来越频繁。在一条视频中,该医生先是科普护发常识,接着开始推荐一款洗发水,并且明确表示这款洗发水有护发防脱功效。因受脱发困扰,张博花费149元买

## 阅读提示

近年来,不少医务人员在社交平台成为网络红人,通过直播带货。但带货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以及隐藏的法律风险,让医生带货这一现象引来争议。近日,国家卫健委等九部委印发通知,其中提到: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身份之便直播带货。

了两瓶。

收到货使用后,张博大失所望。“这款洗发水就像用水勾兑过一样,两瓶都快用完了,也并没有医生所说的效果,价格也偏高。当初如果不是医生力荐,我不会购买。”他吐槽说。

无独有偶,记者在另一名医生博主的短视频账号中看到,多名消费者在该博主的短视频评论区留言表示,其带货推荐的洗发水效果不明显,甚至出现发痒、起头屑等情况。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医学伦理与法律系教授王岳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医务工作者在公众面前易形成专家权威的形象,医生带货的情况下,其专家形象容易影响到普通消费者的自主性选择。而这种专业权威一旦与经济利益相关,就有可能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害医生的公信力。

记者在某短视频平台以“医生”为关键词搜索,出现多个以某公立医院实名认证的账号,进入账号主页出现“找我官方合作”的链接。据了解,有合作意向的商家可以点击链接了解博主账号的基本信息,包括任务报价、星图指数、粉丝画像等,从而选择有影响力的博主洽谈合作,实现该博主为品牌方产品“背书”。

## 医生带货尚无明确法律规定

“目前,我国尚没有法律针对医生带货行为做出明确规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立表示,但医生作为一般带

货主体,应当遵守《广告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其中《广告法》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同时,由于医生职业的特殊性,因此其在带货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规定。“医生在带货过程中,应当恪守底线,不得违反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等。”沈立说。

中国政法大学医疗保障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刘炫麟认为,医生带货实质上是一种商业化的个人行为,一旦其推荐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于医生责任财产有限,消费者容易陷入维权困境,同时医生所在医疗机构的名誉会因此受损。

“医生即便可以在选品上把控,但也很难兼顾发货、物流、售后等环节。”首都医科大学卫生法学系讲师乔宁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如果在带货过程中出现问题,医生职业形象不但会受损,还有可能与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已有视频平台表示,将收回医生账号带货权限,包括橱窗、直播带货和短视频带货功能。

然而,记者注意到,一些实名认证账号在向“小号”引流。一名实名认证的医生博主曾发布短视频表示,其开通的小号将发布更多科普知识。记者发现,该博主的小号粉丝数量达到124万人,发布的多条视频挂上“小黄车”,即存在带货行为。

## 提倡回归职业本身发挥应有价值

“网络带货平台应认真落实《通知》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平台审核责任。”刘炫麟说,“同时,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在职医务人员的管理,让医生将主要精力用于本职工作,为公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医生本人也应该有风险意识,面对商业化带来利益的同时,应当意识到可能对公职人员身份带来的不良影响。”

“消费者个人应当理性消费,并充分认识到医疗行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不轻信网络或者视频直播上的带货行为,如有相关需求,应当选择正规医疗机构就诊。同时应加强社会舆论监督,曝光违法违规行,增强社会警示作用。”刘炫麟表示。

沈立认为,无论是医疗机构还是网络平台,在监督医生带货行为时,应以更高的标准来要求。既需要关注法律法规针对一般直播带货行为做出的规定,亦要关注对医生这个职业所做出的特别规定,密切关注相关制度的细化和落实情况。

去年3月,抖音短视频发布的《关于抖音医疗内容管理规则的说明》中提到,认证通过的机构、医生可以在抖音发布医疗内容,但均需经专业团队审核。同时强调,支持、鼓励专业医疗健康科普,严厉打击违规行为。

据了解,今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明确,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履行宣传推广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对患者及公众进行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的义务。

乔宁认为,医生应回归其职业本身,在网络平台发挥其应有的价值。“面对优质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的现象,医生作为知识博主,通过网络平台积极宣讲医学专业知识,符合公共健康发展的需要及其职业伦理的要求。”乔宁说,“医生做网络直播,还是应以健康公益科普为主。”

## 重庆发布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

### 妈带娃网络“卖惨”被叫停

本报讯(记者李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施行,开启了“依法带娃”新时代。近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第四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和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在其中一起案例中,夫妻离异后携未成年子女网络“卖惨”,法院介入教育指导。

吴某某(女)与任某甲(男)原系夫妻关系,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任某乙系任某甲与前妻的女儿,已成年。2021年,吴某某与任某甲离婚,其子女一人随吴某某生活,一人随任某甲、任某乙生活。

后吴某某与任某乙因家庭琐事发生纠纷,二人分别多次在平台发布视频、开设直播等,互相指责,并各自携带共同生活的前述未成年子女出镜,表达该未成年子女遭遇不幸,且伴有营造悲伤氛围的背景音乐。

吴某某、任某乙的平台账号均粉丝众多,二人所发视频、直播等点赞数万个,评论达数千条,其中包含关于前述未成年子女的各种正负面评论。

后吴某某以任某甲、任某乙在平台侮辱、谩骂吴某某且拍摄未成年人视频牟利为由,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要求任某甲、任某乙立即删除相关视频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

立案后,任某甲死亡,吴某某提出撤诉申请。

法院经审查,对双方进行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正确利用短视频平台、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的教育指导,双方均承诺不再发布涉嫌公开未成年人不幸遭遇等个人信息内容的短视频。法院裁定准许吴某某撤诉。

承办法官表示,依照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法院称,吴某某的行为,属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应当主动介入,予以教育指导。

另一方面,人民法院未草率准许吴某某撤诉,而是对可能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事实进行审查,对原告、被告双方的不当行为进行教育指导,在获得双方承诺,判定撤诉不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准予撤诉,彰显了人民法院坚持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的追求。



## 边运动打卡边学禁毒知识

6月24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的“禁毒智慧跑道”,市民在跑步打卡。该跑道设有禁毒长廊、禁毒墙、禁毒史展馆,成为市民学习禁毒知识、体验科技生活、享受运动健身的好去处。

本报通讯员 谢尚国 摄

一起职务犯罪案背后,牵出安全生产领域行业管理漏洞

# “内部人”收钱就发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

本报讯(记者卢越)缺考也能拿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资格证?6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涉安全生产典型案例,披露了王某钦受贿案细节。王某钦收受他人财物,违规发放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4000余本,获刑4年。

王某钦原是浙江省湖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和造价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2014年至2020年,王某钦在湖州市建设培训中心、湖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和造价管理服务中心等单位工作期间,利用其负责、经办全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建筑工人培训考试、复检换证等职务便利,通过为未参加体检、未参加安全技术理论考试、考试成绩不合格等人员违规发放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多次收受他人财物,共计102.92万元。

2021年7月21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

和量刑建议,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王某钦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5万元。判决已生效。

吴兴区人民法院在审查中发现,王某钦利用职务便利,通过修改理论考试成绩,未经申请延期复检即直接登录系统打印新证等方式,违规发放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4000余本,作案时间长达7年。违规发放的证书涉及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等岗位,导致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入建筑行业关键生产作业环节,具有严重安全隐患。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案发单位内部管理存在的岗位监管缺位、核查机制缺失、财务制度缺漏等问题,吴兴区人民法院向案发单位指出问题所在,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并向案发单位制发检察建议,要求案发单位倒查追溯,收回整改。

案发单位通过对2013年至2020年期间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发放名单进行全面梳理,发现通过修改考试成绩违规发放证书136本,违规发放延期换证3726本(占同期发放延期换证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上述相关证书均由案发单位予以收回,并要求涉及的相关人员重新参与考试。

另外,检察机关排查出中介人员涉及买卖证件线索34条,已移送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为推进全市范围内特种作业证书规范发放,检察机关联合应急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进行专项整治,有力推动全市建筑行业规范化、系统化治理。

该区应急管理局针对特种人员持证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排查企业73家,其中15家企业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行为,无证操作人员17人,另排查出2人存在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行为,后移送侦查机关办理,目前案件正在审查起诉。

## “无业游民”暴富牵出涉毒案

本报记者 赵黎浩 本报通讯员 杨漾 李一鑫

“二审维持原判,死刑。”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消息,云南河口边境管理大队执法调查队的民警如释重负。这起案件的背后,是一场惊心动魄的较量。

2021年2月19日,河口边境管理大队联合河口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历时三个月破获一起特大贩卖毒品案,缴获毒品8.47公斤,毒资及违法所得共计613万元。

2020年11月,河口边境管理大队收戒了一批吸毒人员,并查获其随身携带的海洛因注射剂,而其中多人均为复吸。

这些人手里的海洛因从何而来?在审讯中,民警通过比对,发现吸毒人员都是使用微信进行零星毒品购买,毒品大多来源于临近的个旧市。民警立即成立专案组赶赴个旧市,开展摸排走访,一名可疑女子进入民警视线。

37岁的李某是红河州个旧市人,此前一直辗转多地,以打零工为生。但李某自2015年起突然“暴富”——在个旧市购买多套房产,在老家县城修建新房,甚至还购买了一辆高级轿车,对外资金交往动辄就是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元。

这引起了专案组民警的注意。警方通过工作发现,李某的汇款最终落地在普洱市。普洱紧邻世界毒源“金三角”,历来是我国禁毒斗争的前沿阵地。

2021年2月19日早晨7时许,李某从住处走出,行色慌张,频频接打电话。当晚19时许,一辆出租车在李某租住处楼下停下,车上走下一名比李某年纪稍长的女子。

女子提一服装袋,行至李某居住的二楼,屋内灯亮。民警趴在花坛附近,从窗帘的缝隙中隐约可见人影闪动。

这是在交易?还是准备转移?民警屏息凝神,死盯着二楼的一举一动。

十分钟后,灯光熄灭,李某和女子下楼,二人步履匆匆。她们手抬一矿泉水包装箱,服装袋却已不见踪影。队长一声令下,办案民警迅速冲出,将两人按倒在地,全程不过数秒。

随即,民警将剩余毒品和上百捆包裹的现金一一从二楼出租屋中翻找出。

至此,在专案组的不懈努力下,贩毒者被抓获。

## 云南禁毒40年缴获毒品451.09吨

本报讯(记者黄榆)在“6·26”国际禁毒日前夕,云南省禁毒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透露,云南打击毒品犯罪战果突出,40年来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31.23万起,缴获毒品451.09吨,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51万名。

1982年,云南成立云南省禁毒领导小组,1991年改为云南省禁毒委员会,合力推动云南禁毒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近年来,云南以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工作为契机,加大查缉力度,境外毒品流入逐年减少,实现了“打得境外毒品不敢大批入境”的目标,有效堵截了制毒物品走私出境。

边境禁毒方面,云南成立边境地区禁毒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密切与缅甸、老挝、泰国等周边国家的禁毒交流合作,成功破获一大批重特大国际贩毒案件。2021年以来,积极参加“中老缅泰”“平安航道”“中越”“边境联合扫毒”等专项行动,在境外打掉毒品加工厂6个,缴获毒品16.1吨、制毒物品968吨,抓获涉毒逃犯140名。云南建成禁毒预防教育示范学校320所,在校学生保持“零吸毒”。截至今年5月,云南省现有吸毒人员从2016年最高位16万人降至12.73万人,新生吸毒人员逐年减少。

## 广西

### “法院+人社+工会+N”铺展维权新路径

本报讯(记者鹿慧敏 通讯员潘佩鸾 蒋少莹)日前,河南籍农民工张某通过广西浦北县“法院+人社+工会+N”大调解中心的调解,成功与务工的工程公司和包工头达成调解协议,并申领到工伤待遇16万元。

今年1月8日,张某受包工头曾某雇佣,到广西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承包的工地工作时受伤。工程公司支付了全部医疗费用,但由于受伤造成张某伤残九级,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伙食补助费、护理费、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工伤待遇一直没落实。在多次协商未果后,张某到浦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立案解决。案件调查过程中,工程公司要求曾某共同承担费用,但曾某明确表示目前经济困难没有能力支付,案件一度进入僵局。

浦北县仲裁院遂启动“法院+人社+工会+N”大调解,邀请县委政法委、县人社局、县人民法院、县总工会、县司法局的调解员联合释法说理、耐心协调,用心用情调解最终促成三方达成和解,由工程公司一次性支付张某工伤待遇16万元,曾某承担其中的4.6万元由工程公司从支付给曾某的工程款中抵扣,原本要经历几个月开庭解决的案件通过大调解一次性圆满解决,双方握手言和。

## 贵州

### 律协法律援助“应援尽援”

本报讯(记者李丰)“邹律师,多亏你一年来的热心帮助,我们被拖欠的工资总算有着落了!”日前,农民工雷文金、郑太清通过微信,对贵州铭黔律师事务所律师邹引用心用情助力讨薪表达感谢。2021年3月15日,邹引接受黔西南州为法律援助工作站指派,为雷文金、郑太清等21名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二审维持原判,判决被告对21名农民工支付劳务费,受援人被拖欠近一年的20余万元工资终于有了着落。

近年来,贵州省律协始终坚持以“服务中心、保障民生”为重点,按照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积极助推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该省律协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职能优势和实践优势,为老年人、妇女儿童、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维权开通优先受理绿色通道,为患有重大疾病或残疾的困难群众,努力做到“应援尽援,应援尽援”;派驻律师到法律援助中心接听12348热线电话,提供法律咨询,进行答疑解惑,开展法律服务。

为更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贵州省律协将会积极探索法律援助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动态调整机制,着力提质增效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全力确保一般性法律需求得到及时满足,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应援尽援”。